2025036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执法抽检服务合同

2025年6月

合同说明

1．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淮安、盐城、宿迁地区食品安全执法抽检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

邮编：210036

联系电话：025-83300201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单位开户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8836051520028

乙方负责人：朱　芹　身份证号：320324198409101906

固定电话：025-84530351　移动电话：18901582968

传真：025-84530353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抽检食品类别：饮料、糖果制品、肉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豆制品、粮食加工品、糕点、水果制品、酒类、调味品、蔬菜制品、速冻食品、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等大类。

（二）抽检对象：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食品安全执法抽检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确定。

（三）抽检任务：淮安、盐城、宿迁地区食品安全执法抽检。

（四）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七）项目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抽检工作。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应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具备保证完成执法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执法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八）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九）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乙方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检测项目计费标准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执法抽检专业技术辅助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NJXY-G2025-0023）中所列食品检测基准价表为标准。样品购置费：一般以实际购买费用发票结算，没有实际购买发票的，参照省局对外招标公布的食品细类样品购置费用，若出现未涵盖食品细类的样品购置费用，参照该食品大类平均样品购置费用确定。抽样费及其他人工费用：按照不超过200元/批次结算。

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最终核算为准，最高限价为采购计划金额 45.6 万元。

五、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70%。任务结束，按最终核算费用，经甲方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32201988836051520028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6月18日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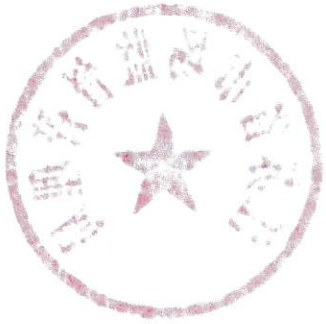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8日